

# 《明伦大典》的编纂始末

马 静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 要] 文章详细介绍了嘉靖《明伦大典》的编纂过程,该书由《大礼奏议》到《明伦大典》最后成书,历时四年,几易其稿,经数人之手,是嘉靖时期的一部重要的史料,对大礼议及嘉靖政治研究有重大意义。笔者通过分析该书的编纂原因、编纂过程以及内容上前后数稿的异同,深入发掘了该书的重要意义与史料价值。

[关键词] 《明伦大典》;“大礼议”;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 K 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08)02-0066-04

## “MingLun Grand ceremony” Compiling : From the Beginning to End

MA Jing

(College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 This article introduced in detail about the compiles process of Jiajing “MingLun Grand ceremony”. This book began from “Submits one’s opinions to the emperor from Big Ritual” and ended in “MingLun Grand ceremony”. It i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data in Jiajing time, which discusses and the Jiajing politics research to the big ritual has the great significance. The author analyzes this book in the aspects of causes, process and difference in wording to discover the significance and the significance.

**Key words :** “MingLun Grand ceremony”; “The Big Ritual Discussion”; Historical Data Value

《明伦大典》是明嘉靖七年由政府官方刊布的一本政书性质的史书,为正德十六年到嘉靖七年关于“大礼议”事件的全部记录。该书的编纂有着复杂的政治背景,其成书刊布,也对当时的政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而该书对于了解嘉靖初期复杂的政治形势,深入研究嘉靖“大礼议”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嘉靖历史的一部重要的史料。由于本书现存不广,很多学者在研究嘉靖朝历史时,忽略了对于本书的应用,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此书的成书背景,编纂过程进行深入探索,了解长达四年的修纂过程中前后内容上的具体变化,从而进一步地了解该书对于政治研究的史料价值。

《明伦大典》二十四卷,八册。现存四种版本,明嘉靖七年内府刻本,此本现藏于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台北国家图书馆、明嘉靖间镇江府刻本,现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及上海图书馆;又有嘉靖八年四月湖广刊本,现藏于台北国家

图书馆及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还有民间收藏的嘉靖经厂本,一度出现于拍卖市场,现不知归属。

### 一、《明伦大典》编纂的原因及过程

《明伦大典》的编纂历时四年,前后经历了四个阶段。朝廷花了这么大的气力来修纂这样一部并不复杂的史书,看似难以理解,但是通过与政治形势的联系,通过对《明伦大典》内容的分析,可以看出其编纂原因在四个阶段中的不断变化,不断深入,这种认识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加深对大礼议事件的理解。

一般认为是方献夫首开编纂关于大礼议文献之端。实际上希望借助编纂史书来确定舆论导向并不只是议礼派一方面的想法,早在正德十六年五月,工科给事中郑自璧就曾建议采诸臣关系章疏重要者,成帙备览。<sup>[1]</sup>作为护礼派的理

[收稿日期] 2007-09-05

[作者简介] 马静(1976-),女,山西祁县人,博士研究生。

论依据。嘉靖三年十一月,南京礼部主事候廷训撰刻了《议礼书》,偷偷寄到京师,被告发,下镇抚司拷问。可见辩论的双方都注意到了舆论的导向作用,方献夫只是议礼派中最早编纂议礼文献之人。嘉靖三年左顺门事件后,经过重重阻力,嘉靖帝终于如愿地改称孝宗为皇伯考,称自己的生父为皇考,此时大礼议取得一定胜利并告一段落,但是朝野对议礼派的攻击方盛,把他们看作奸邪之徒,方献夫屡次以病求退,未获批准,于是杜门谢客,以避开舆论界的巨大压力,他将议礼派奏疏及礼部的初议,和嘉靖三年九月礼部会议所上的奏章,分上下两卷,编纂成书,即《大礼奏议》。嘉靖三年十二月进呈,并请求刊布天下。当时兴献帝的尊称方定,但是包括方献夫在内的议礼派诸人却被时论目为奸邪,方献夫以为这是由于议礼的观点还没有深入人心,舆论对他们这些人仍存误解的原因,“大伦已明,但礼义尚微,国是靡定,彼心悦诚服者固有,而腹诽巷议者犹多,盖缘臣等之议,尚未播之于人。”<sup>[12]</sup>因而方献夫此时编纂这部《大礼奏议》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在大礼议取得胜利之后,进一步澄清事实,以洗刷舆论对他们的攻击,使议礼派的观点被更多的人接受,“冀得刊布天下,使观者俱知颠末而是非自见,不必家喻户晓而圣孝光四海,传后世矣。”

方献夫的这一行为使议礼派官员和嘉靖帝看到了一个以名正言顺的方式将议礼的章奏公诸天下的方式,以此在理论上和舆论上来正大礼。嘉靖帝领会了方献夫提出的宣传议礼思想的重要意义,认为此举可以洗刷左顺门事件最终以强权解决的阴影。但同时又发现《大礼奏议》资料尚显不足,恐怕不能说服反对的官僚们,以封锁天下悠悠众口,因命新任的礼部尚书席书在方献夫稿的基础上,编纂《大礼集议》,继续申说大礼议的合理合法性。

嘉靖四年十二月,席书辑成《大礼集议》六卷,该书以《大礼奏议》为蓝本,也是《大礼奏议》编纂思想的进一步继续,即从理论上攻击继续持对立态度的大臣。但是与嘉靖三年相比,此时朝廷中的政治局势又有了新的变化。尊称问题确定后,议礼派大多得到了相应的重用,这一方面使议礼派的势力得到了加强,另一方面却使得参与议礼的人员复杂起来,有些人虽然站在议礼派立场,但是所提的观点却很散漏,而且其动机完全是为了投机钻营,连张璁等人也不愿意与他们为伍,这就给席书编纂《大礼集议》提出了新的要求,就是如何选取材料,慎重地区分议礼人员,以保持他们队伍的纯洁性,杜绝势利小人的加入。出于这一原因,席书规定以嘉靖三年二月张璁、桂萼等奉诏进京为限,“若臣书及璁、萼、献夫、韬,所正取者不过五人。给事中熊浹,郎中黄宗明,经历黄绾、金述、监生陈云章,儒士张少连及楚王、枣阳王二宗室外,所附取者不过六人。有同时建议,若监生何渊,主事王国光,同知马时中,巡检房,言或未纯,义多未正,亦在不取。其他罢职投闲之夫,建言于璁。萼召用后者,皆望风希旨,有所觊觎,亦一切不录。其锦衣百户聂能迁,昌平致仕教谕王价,建言在三年二、三月,未经采入,今二臣奏乞附名,应

如其请。”<sup>[13]</sup>卷52,1952嘉靖帝准许刻印颁行,并下诏“大礼已定,自今有假言陈奏者,必罚不宥。”

嘉靖五年十二月,何渊上疏攻击席书,认为《大礼集议》没有将世庙之议包括在内,建议修一部《大礼全书》以代替《大礼集议》,此时,何渊正以世室议受知于嘉靖,而张璁等则以阻立世室引起嘉靖不满,因而何渊此议马上得到了皇帝的批复,“议定世庙实与尊号相同”并命缴回《大礼集议》,编纂《大礼全书》。

嘉靖六年(1525)正月,正式颁诏开馆修《大礼全书》。同年八月,张璁、桂萼将《大礼全书》初稿六册进呈。嘉靖帝阅后以为未尽其义,需要“通查详定”,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还特意诏谕内阁,要求将《大礼全书》改名《明伦大典》,谕曰:“朕复思,斯礼也,不但行于今日,实系乎万世法,欲使明人伦,正纲纪,所关匪轻,若以《大礼全书》四字题,似未为善,朕欲名曰《明伦大典》。”<sup>[14]</sup>嘉靖六年十二月进《明伦大典》八册。《明伦大典》发回重编又经近一年,嘉靖七年六月修毕,嘉靖皇帝亲自为该书作序,刊布天下。纂修议礼大典一事终于尘埃落定。

通过这一时期的编纂过程显示,与前面所修的两书相比,《明伦大典》有更深刻的政治意图。首先,随着大礼议的胜利告终,嘉靖帝命议礼派纂修大典,实际上是尊称问题的胜利宣言,嘉靖帝力图在舆论上继续争取更有利的地位,进一步确立自己名份地的合法性,为大礼议争取一个有利于自己的理论总结。其次,张璁等人在编纂过程中,还提出应把议礼之争作为历史上有关的宗法论争的一次总结,“此礼之失非今日也”,因而在书中加入了前代对于该问题的论争,并加入了作者评述,而嘉靖帝亲自更名《明伦大典》又进一步重申此意,“(议礼)不但创行于今日,实欲垂法于后世”,使得该书的性质由材料汇编上升到了史书和政典的高度,“成一代之制,庶杜后世之争也”。再次,由欲缴回《大礼集议》可以看出,随着大礼议的深入,嘉靖帝已经不满足于原来的想法,而是要把议礼问题更加深化,而议礼派对于他的想法并不是积极支持,因此,嘉靖帝坚持把世庙问题加入《明伦大典》,就是要表示他的态度,这也是以后的称宗附庙的张本,而议礼派在对这一问题的态度上对皇权作出让步,态度软弱,为后来的称宗附庙埋下隐患。最后,《明伦大典》编纂之时,朝廷内部正在进行一场巨大的人事变动,通过一系列的大案、大狱打击和排挤曾经阻挠议礼的官员,配合当时的人事清理,以法典形式评议议礼功罪,“以明是非邪正之辨”,给人事整顿冠以正当的理由,就成了《明伦大典》编纂的又一政治动机。

## 二、从《大礼奏议》到《明伦大典》的内容变化

从方献夫《大礼奏疏》二卷到《明伦大典》二十四卷,历时四年,几经易手,政治目的越来越强烈,其内容也经过了多次

《大礼奏议》是取自《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于该书的题名,关于方献夫编纂的这部书,史书里还有其他一些不同的叫法,如《明史·方献夫传》名为《大礼》,而卜键《嘉靖皇帝传》称此书为《礼疏》,不知何据,可见该书并无统一名称。

的改动,由前后反复修改的过程及内容的增删,可侧面反映当时的政治形势,更深刻地明辨嘉靖帝和议礼派的政治意图。

方献夫的《大礼奏议》两卷,其内容分别为张璁、桂萼、席书、霍韬、方献夫五人于嘉靖三年二月前所上的奏疏,及礼部的初议,和嘉靖三年九月礼部会议所上的奏章。没有评论的内容,是一部关于兴献王尊称问题的章奏集。

《大礼集议》六卷。一般认为其内容是将方献夫所编《大礼奏议》未加改动,作为第一、二卷,将附取者(熊浹、黄宗明、黄绾、金述、陈云章、张少连)六人,楚王、枣阳王二宗室及兵部侍郎胡世宁奏疏编辑为第三卷,左顺门事件后有关是否建世室的奏疏为第四卷,张璁《纂要》为第五、六卷。<sup>[3]</sup>此外,还有附录为《遗议》数篇,《古今考证》数篇。

不过还有另一说法来源于《四库全书总目》,编者认为《大礼集议》共五卷(依据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初待读学士方献夫请刊《大礼奏议》二卷,后吏部侍郎胡世宁复续增一卷,至庙议已定,书乃取原编,定为《奏议》一卷,《会议》一卷,《续议》一卷,复增《庙议》一卷,未又附《诸臣私议》一卷,私议者,议而未奏者也,然皆不外璁、萼等附会时局之说耳”。

综合两种说法,《四库》所说的《诸臣私议》应该是以张璁的《纂要》为主,加上了少量席书的《纂要》,而一卷应为两卷之误,(或有一卷版本,但一般的说法是二卷,)那么五卷与六卷的总数差异也是这个原因(《钦定续文献通考》和《钦定续通志》皆记载为五卷,)。而其所说《奏议》、《会议》两卷正是原来方献夫《大礼奏议》的上、下两卷,《续议》就是《明世宗实录》等史料中所说的附取者奏议。若其论《续议》一卷为兵部侍郎胡世宁所修,似为不实,《明通鉴》也言“增入侍郎胡世宁等所奏”,<sup>[3]</sup>卷52,1953《千顷堂书目》也载为“增入胡世宁所奏及前人议论有关典礼者为第三卷”,<sup>[5]</sup>与《实录》同。

嘉靖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开馆修《大礼全书》,张璁上疏陈言《大礼全书》编纂方针,《大礼集议》成于礼部,犹从案牍之文,有司之书,《大礼全书》出于史馆,宜从典则之体,天子之书。把《大礼全书》定性为史书和法典后,体例上就和原来的两部文献汇编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改原来奏疏集成,按类别划分整理的原则,模仿《资治通鉴》的体例,以年月日为纲,编年记录大礼议的全过程,张璁认为“事关大礼者必书,每书必实,诸臣奏议如礼者必采,不如礼者存其概,备载圣裁”,<sup>[6]</sup>卷72,1630而桂萼也上疏赞同,认为“诸臣奏议第据事直书,不加褒贬”。<sup>[6]</sup>卷72,1631可见该书编纂原则基本为“据事直书”。

早在嘉靖五年十二月,嘉靖帝要求缴回《大礼集议》后,席书立即抱病上疏,解释原书中已经包括了议世庙的内容,只是不够全面,如开神路及迁主谒庙之议因为争议太多而没有编入,建议将庙议分两卷,以年月提纲分目编入张璁《纂要》内,附在原书之后,而原来《大礼集议》不必改动,也不应缴回。嘉靖帝采纳了席书建议,要求前《集议》所编不得更

改,可略加润色。因此,《大礼全书》虽然体例上不同了,但仍完全保留了原来《大礼集议》的内容,又加入了更多关于庙议的内容。收录奏章的时限也扩展到了由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十四日至嘉靖六年。

嘉靖六年八月进《大礼全书》初稿六册,嘉靖帝阅后以为“犹似缺略,记载欠详”,要求加入汉、魏、宋故事,并加上编者的评论,以示褒贬,使后人有所守、无所惑,以达到“垂法万世”的目的,于是,张璁等又收录席书注论四条,帝复命增欧阳修等人对于议礼有利于明父子大伦的内容。有了古人的言论作依据,加上今人的评议作标准,《大礼全书》的典章性质随着不断修改越来越明显了,于是,嘉靖此时提出将此书更名为《明伦大典》,其意可见。此时的《明伦大典》所采奏议内容上已大大超出原来的《大礼集议》,共包含有争考、争帝、争皇、争庙、争路、争庙谒、争乐舞七个方面的内容。

嘉靖六年十二月复进《明伦大典》八册。嘉靖帝对于这次的呈进稿颇为满意,认为基本可以定稿了。可是到了嘉靖七年五月,阅毕《明伦大典》后,又认为还有必要对明伦大典进行一些修订,具体是要求删去该书中的一些内容,嘉靖对张璁说:“《明伦大典》稿中不可附之别事,虽皆与礼涉,止可以一二言述之。”这里说的别事是什么?《明伦大典》最后成书前又删去了那些内容?这由嘉靖七年五月八日张璁的密疏中可见,“臣与一清等伏读不胜惊惧之至,连日翻阅,因略致详,删繁就简,其间虽有与礼相涉,不关体要者,俱宜擢其大旨,使辞严义正也,他如臣为陈为大狱论,今删之,恐读礼也,又如臣《大礼要略》序及刊增要略、进呈疏今删之,恐繁文也,又如臣与萼《论世庙乐舞第一疏》以尽其意,今于第二疏删之,恐重复也。”<sup>[8]</sup>可见《明伦大典》在最后的刊布前,再次依照嘉靖帝的意思进行了最后的修改,七年六月嘉靖帝亲作序文,《明伦大典》刊布天下。

### 三、《明伦大典》编纂的影响及价值

《明伦大典》刊布之后,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对大礼议事件进行理论总结,并通过对大礼议事件的官方注解,达到了世宗所需要的“明人伦”的目的。世宗强调的“明人伦”包含两层含义,即父子天伦和君臣之份。以“人情论”为武器,对于“兄终弟及”作了新的解释,认为父子天伦不可夺,明确了尊崇问题的合理性及皇位继承的合法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打击了以杨廷和为首的反对派的势力,巩固了皇权。同时,《明伦大典》的刊布也再次掀起了士人对于礼学诸问题的新的讨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赞同继续不继嗣的说法和人情论的观点,主张“尊尊亲亲并行不悖”,转而指责杨廷和在这一事件上的泥古不化,嘉靖朝之后越来越多的史书对杨廷和议礼观点不再表示赞同的了,很多人只是出于道德的考虑“褒杨而贬张”,肯定其人格却不赞同其观点,李贽的评价就很有代表性,他对杨廷和等人报以很大的同情,但对于他在大礼议中的表现,却称“可以许其忠而不敢许其妙。”<sup>[9]</sup>可见《明伦大典》在礼学思想方面对士人影响很深。

该书具体编纂年月不可考,《千顷堂书目》卷五《大礼集议》条载“(编纂《大礼集议》)前,学士张璁复请依春秋编年法,始正德辛巳迄嘉靖乙酉大书其纲,细书其目,附己意于下为《纂要》上下二卷”。

此外,《明伦大典》的编纂给后世提供了通过官方编纂史书的方式,控制对于政治事件的解释权,从而试图控制舆论导向的先例,这一做法后来在天启被再度仿效。当时三案在朝野引起许多议论,形成派系斗争的局面。熹宗皇帝为端正舆论,在天启六年,以顾秉谦、黄立极等为总裁,仿《明伦大典》辑录万历、泰昌、天启三朝关于梃击、红丸、移宫三案的示谕、奏疏,并加按语,编纂成《三朝要典》。编者秉承魏忠贤之意,颠倒黑白,诬陷东林党人为三案罪首,企图借此打倒东林党。崇祯即位后,定逆案,锄阉党,焚毁《三朝要典》。故《三朝要典》虽仿《明伦大典》而作,但其歪曲史实,不尊实际的弊病却比后者更甚,这也给《明伦大典》的评价带来了很多不良的负面影响。

不仅如此,《明伦大典》作为一部史书,而且又经官方的大力刊行,对于后世嘉靖史的编修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私家修史者,更是广泛利用的一份资料。例如明人沈越(1501-1570)的《嘉隆两朝闻见纪》的所书目里,就有《明伦大典》,而明人范守己(1547-1613)作《肃皇外史》,徐学谟(1522-1593)作《世庙识余录》,支大伦(1534-1604)作《皇明永陵编年信史》皆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明伦大典》的看法,批评杨廷和及礼官的做法,认为杨廷和为了一己之私意气用事,不善通融;<sup>[10]</sup>杨廷和等主张的“濮议论”是“欲强加以人后之名,夺其母子之爱而隔绝之”,从而导致“左顺门事件”。<sup>[11]</sup>这些皆是今日研究嘉靖史的重要史料,可见《明伦大典》的刊布对嘉靖史的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明伦大典》的刊布从始到终都是和政治事件的发展相联系,他的产生无疑具有极强的政治目的,《明伦大典》是秉

承嘉靖皇帝意图撰写的,其成书目的是为嘉靖皇帝正名,为大礼议提供理论根据,因此书中不乏歪曲史实之处,这也是史学界之所以不重视此书的原因之一。对于不客观的内容,显然在应用时应结合其政治背景加以剔除,但是如果因为《明伦大典》的这一缺陷而完全否定了它的史料价值,从而忽视了对于这一重要史料的研究和应用,无疑是因噎废食。实际上,《明伦大典》二十四卷是迄今最为全面地记录嘉靖初期大礼议事件的历史材料,虽然经过了极具政治目的的选择,“如礼者必采其精,不如礼者,必存其概”,但如前文所论,该书基本上是本着“据事直书”的原则来编纂的。而且,《明伦大典》编于当代,所引奏章都有据可查,对于主修的议礼派来说,即使在运用对立派的奏章时,也只能是有所取舍,而不能随意篡改,因为议礼派如此费力地编纂《明伦大典》,正是为了给嘉靖帝正名份,给自己树立正面的形象,如果该书史料不实,自然没有说服力,而且损害了自己的形象,会遭受到更多的攻击和谴责。通过《明伦大典》与其他史料的对照看来,该书所引奏疏资料是基本可靠的,虽然编者对此加上了自己的评论,其对于经典的解释一定有有意迎合皇帝的方面,但如果能够正确的分析,也将无损于该书的史料价值,如果能够再将议礼派故意删掉的那些反对派的议礼奏疏补充进去,《明伦大典》将是一部非常全面的大礼议资料集。因此我们在认清《明伦大典》的政治背景与政治目的的同时应该正视它给我们提供的历史资料,并联系当时政治形势,进一步发掘该书的政治文化意义,才是《明伦大典》史料价值的最终体现。

## [参 考 文 献]

- [1] 谈迁. 国榷:卷 52[M]. 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3227.
- [2] 张廷玉,等. 黄绾传[M]//明史:卷 197. 北京:中华书局,1974:5222.
- [3] 夏燮. 明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 张璠. 谕对录:卷 1·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谕[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北京:中华书局,1997:57.
- [5] 黄虞稷. 千顷堂书目:卷 5[M]//文渊阁四库全书:目录类·第 67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影印本:121.
- [6] 陈经邦,等. 明世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7] 张璠. 奏疏:卷 3[M]//张璠集.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76.
- [8] 张璠. 谕对录:卷 6·嘉靖七年五月初八日对[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5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114.
- [9] 李贽. 续藏书:卷 12[M]. 北京:中华书局,1974:195.
- [10] 谈迁. 国榷:卷 54[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2339.
- [11] 范守己. 皇明肃皇外史:卷 3[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5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29.

(责任编辑:闫卫平)